

中共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咸职组（2021）43号



关于聘任吴海燕等 10 名同志 为专职组织员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党员发展、教育及管理工作，完善党务工作队伍结构，不断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，根据《《咸宁职业技术学院专职组织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各基层党总支选拔推荐，组织部审核，以及征求校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室考察意见后，于8月12日报校党委研究同意，决定聘任：

吴海燕（女）同志为建筑学院党总支专职组织员；

刘伟伟（女）同志为创新创业学院党总支专职组织员；

刘媛（女）同志为人文艺术学院党总支专职组织员；

李莉（女）同志为商学院党总支专职组织员；

汪操琴（女）同志为信息工程学院党总支专职组织员；
熊文文（女）同志为健康管理学院党总支专职组织员；
熊春秀（女）同志为外国语学院党总支专职组织员；
石蕾辉（女）同志为生物工程学院党总支专职组织员；
吴松华同志为会计学院党总支专职组织员；
胡兴旺同志为工学院党总支专职组织员。

中共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1年8月18日

